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989

議案編號：1010409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1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」及「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4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」及「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」，請 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作業，法務部及所屬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本院並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核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，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 3 項法律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（88）華總一義字第  
88000247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。  
三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、審核、協調、聯繫及其他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署設三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。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。
-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印、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署務。前項署長、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。
-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九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九 條 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十 條 本署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行政執行處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十二條 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。
- 第十三條 第五條、第六條之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。
-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。
  - 三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五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 - 六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-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，應經甄審、訓練合格；其甄審及訓練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署於必要時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。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，由署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